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Mitsui Sumitomo Insurance (China) Company, Limited

## 科技型企业产品责任保险 产品说明

### 1. 投保人/被保险人

凡依法设立合规经营的产品生产商、制造商、加工商、销售商或其他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调整范围内的主体，且经过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企业以及在各级主管部门科技项目计划中获得立项的企业以及其他经认定的企业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 2. 保险责任

一、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保险单中列明的被保险人生产或销售的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使用、消费该产品的人或其他任何人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二、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 3. 责任免除

一、由于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三)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
- (四) 罢工、暴动、骚乱或恶意行为；
- (五) 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放射性污染；
- (六)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二、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的合同或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合同或协议，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 (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相关劳动法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责任；
- (三) 根据雇佣关系应由被保险人对雇员所承担的责任；
- (四) 被保险产品本身的损失；
- (五) 被保险产品退换、回收的损失；
- (六) 被保险人所有、保管或控制的财产的损失；
- (七) 被保险产品造成对飞机或船舶、石油钻井平台的损害责任；
- (八)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九) 精神损害赔偿；

(十) 保险合同或有关条款中约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或根据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三、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4. 保险期间

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

#### 5.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其他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一、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二、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按保险合同约定支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生效。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三、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以及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四、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五、当发现或应当发现保险产品存在缺陷可能导致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立即告知产品经销商或消费者，并立即调查和纠正类似缺陷，并及时将保险产品提交合法有效的技术鉴定机构进行技术鉴定，如果经鉴定确实存在缺陷可能对第三者造成危害时，被保险人应立即召回保险产品或通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保险产品，如果保险产品有可能对公众造成危害时，还应在公开媒体上公告保险产品缺陷可能造成的后果。相关鉴定、召回或公告产生的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六、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七、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或其代理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或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八、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按上述约定及时通知或提供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九、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事故报告书、事故现场照片、事故原因证明、产品的身份信息及技术信息
- (二) 事故所涉及各相关方的身份信息、关系、联系方式
- (三) 索赔方向被保险人提出的索赔函及索赔清单、索赔方物损损失证明、修理或重置报价、发票、索赔方人身伤亡证明、医疗记录、发票等
-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6. 退保条件标准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